

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A號函修正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。
- (二)基隆市政府97年5月29日基府教學貳字第09700129952號函修正之「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作息實施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。
- (二)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精神。
- (三)提升學生學習品質。

三、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週一至週五上學日，學生於6時40分後始得進入校園，放學後應於18時前結束未經申請之活動並離校返家。

四、因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負責處室得調整活動期間之上學及放學時間，並應妥善規劃學生到校後之人員清點管制，以確保學生安全無虞。

五、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如附件。

六、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範：

- (一)學生於7時50分以後入校者，應至警衛室登記，相關紀錄定期由學務處彙整，並依學生部別審酌個別狀況後，提供各班導師做為日常生活表現紀錄之參考項目。
- (二)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- (三)學生到校後如因特殊事故必須請假或暫時外出，應向導師報告，並完成外出程序後，始可持證離校。
- (四)每週二實施全校朝會，各班應於7時30分到達指定位置集合，由班長整隊點名並紀錄。
- (五)高中部學生於7時50分前之自主規劃時間，除報備核可之班級或社團活動外，原則仍應進入班級自修。
- (六)在校時間一律依鐘聲作息，上課鐘響前應到達指定場所，不得遲到早退或在室外逗留走動。除公差勤務外，超過三分鐘未到者登記為曠課，若於十五分鐘以內到課者，則改劃記為遲到。
- (七)下課時間不可於教室內、走廊等區域高聲喧嘩或嬉戲奔跑。值日生應利用時間清潔黑板及整理講桌，於次節課程開始前完成準備。
- (八)環境清潔維護是衛生教育之一環，負責學生應利用環境整理時間，迅速將教室內、外及公共區域確實打掃乾淨。從事打掃工作時，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，並嚴禁打鬧嬉戲以免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。

(九)午餐：

1. 第四節課程結束後，應於12時10分前完成午餐準備工作。
2. 用餐時應就個人座位，遵守用餐禮儀，不走動不大聲喧嘩，養成良好用餐習慣。
3. 12時20分後始得離開教室進行餐後復原整理工作，並預作午休之準備。

(十)午休：

1. 除公差勤務人員外，所有學生應於12時30分前進教室就位實施午休，藉以提振下午上課之精神。
2. 午休期間應關閉教室電燈，因故不在教室者，由副班長註記於黑板。
3. 未經老師允許，避免找老師洽談事務。
4. 因公差勤務行經班級教室外時，應保持安靜，避免交談影響他人午休。

(十一) 午休結束後，應利用學習預備時間完成第五節上課準備。

(十二) 未參加第八節課業輔導者，應於16時10分前收拾個人物品離開教室，並盡速離校返家。因故需留校活動，需向負責處室報備核可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進行活動。

(十三) 第八節課業輔導期間，除體育團隊訓練或教師帶隊實施相關課程外，不開放室內及戶外場地進行體育活動或社團練習。

(十四) 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
七、申請留校夜讀者，應準時於指定地點安靜自修，不可擅自留置教室自習。

八、放學後之高中社團練習，得向活動組申請延長練習時間至18時30分。

九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，並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十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							
時間	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備註
07:30~07:50	名稱	導師時間	朝會	導師時間	良辰讀好書	導師時間	國中部
		自主規劃	朝會	自主規劃	自主規劃	自主規劃	高中部
07:50~08:00	下課						
08:00~08:50	第一節						
08:50~09:10	環境整理 課間活動						班級導師規劃
09:10~10:00	第二節						
10:00~10:10	下課						
10:10~11:00	第三節						
11:00~11:10	下課						
11:10~12:00	第四節						
12:00~12:30	午餐						不開放操場、風雨操場及體育館
12:30~12:55	午休						
12:55~13:00	學習預備						
13:00~13:50	第五節						
13:50~14:00	下課						
14:00~14:50	第六節						
14:50~15:00	下課						
15:00~15:50	第七節						
15:50~16:10	環境整理						不開放操場、風雨操場及體育館
16:10~17:00	第八節 課業輔導						無課輔同學放學